

# 股权质押贷款授信的理论与实践

田天 车富龙

(辽宁师范大学会计系 大连 116029)

**【摘要】** 本文诠释了股权质押的内涵及法规基础,明确了股权质押融资的基本要求与质押登记路径,并论证了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业务程序(非上市公司)以及股权质押融资的社会实践问题。

**【关键词】** 股权质押 担保授信 企业融资

股权质押担保授信是指借款人(或被担保人)以其自身或其他第三人持有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或股票,作为质押标的提供给银行设定担保措施(或由担保机构提供信用保证并将其设定反担保措施),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授信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本文就股权质押的内涵与法规基础、股权质押融资的基本要求与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业务程序以及股权质押融资的社会实践等进行阐述。

## 一、股权质押的内涵与法规基础

质押是指以借款人或以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的使用权予以限定,而作为履约担保措施的一种法律行为。质押有动产质

押和权利质押两种:①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对该动产予以处置,变卖或拍卖该动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②权利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依法律规定取得的用于质押的各类权利作为债权担保。依据《担保法》规定,下列权利可设定质押:①国债、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含金融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②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③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股权质押作为一种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与质权人协议约定,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股票)作为质押物;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或保证

的重复、交叉和空缺。在完整统一的软件产业财税政策中,专项资金应整合统一为一个,主要用于支持软件技术基础性研究;细分行业和相关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软件外包、游戏动漫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将其整合到整体税收优惠政策中,以保证政策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同时,积极研究出台鼓励软件产业风险投资、软件从业人员、软件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并考虑针对中小型软件企业出台附加或补充的财税优惠措施,使软件产业财税政策更全面,引导性更强,长远效果更突出。

2. 调整优惠方式,实行直接优惠与间接优惠相结合。建议调整税收优惠方式,考虑税前扣除各类准备金、加速折旧、资金周转困难企业延期纳税、再投资退税等方式来给予支持,强调间接和事后的优惠。

3. 放宽优惠政策条件,并逐步调整优惠对象。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只能是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才能享受,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过于严格,许多企业从事软件开发或提供相关服务却享受不到相应的政策优惠。建议放宽优惠条件,非软件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也能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逐步调整政策的优惠对象,针对具体的研发项目和软件业务收入给予优惠,使所有企业的软件研发项目和软件业务收入都能公平地享受到财税优惠政策,既要防止优惠政策的泛滥,又要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4. 明确政策措施,制定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和理

清政策措施,对软件企业和税务征管部门存在争议的地方,应进行解释或补充说明。同时,为便于政策的落实和企业申办,应针对软件产业税收减、退、免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明确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方便企业申报办理。

5. 完善税收征管制度。进一步界定税收征管分工,建立国税、地税沟通协调机制,减少和避免交叉征管,加强监督稽查的合作。简化税收减、免、退程序和中间审批环节,减少办理时间。加强政务公开和服务,及时、全面地公开优惠政策、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奖惩结果等,积极主动地开展政策宣传、企业财务辅导,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加强税收稽查和监督管理,严格依法征管,对违法违规,假税收优惠之名偷税逃税的坚决查处和打击,将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

## 主要参考文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走中国特色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道路.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软件篇)2010.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
3.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编辑.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研究发展报告. 北京:中国科技出版社,2010
4. 屈超. 中国城市软件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研究.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人代偿后)可以依照约定就股份折价受偿,或将该股份出售而就其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或保证人)为质权人,股权或股份为质物标的。但《担保法》对股权质押部分阐述得过于笼统,如没有具体规定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机关。

2007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在有关物权制度的规定上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如规定“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这些登记制度的确立,使得相应的担保融资业务有了明确的登记机关,提升了股权质押担保措施的公信力与法规制约性。

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中又明确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股权出质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公示效应、公信力和法律效力都远远高于在企业股东名册上登记;同时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股权变更的登记机关,出质和变更在同一登记机关办理,使担保公司或银行在实现质权时更为顺畅,清除了可能遇到的清偿阻力和司法瑕疵。可以说,登记办法主要是针对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而进行的制度规范。

对于上市公司中公众流通股的质押问题,我国在政策、法规上并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但对上市公司的法人股,担保公司或银行一般会在调整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再综合考虑公司的负债总额、应收账款项状态、现金流等情况;核定一个质押值,这个质押值一般为每股净资产的六至八成。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依照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进行股份质押登记;确保了质押合同规范生效,质权依法能够受到保护。该类型股权质押登记规定明确,操作性强且运作规范,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会得到更加广泛的推广与应用。

## 二、股权质押融资的基本要求与质押登记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时可以在当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申请出质登记的公司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时,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的股权出质必须符合《合同法》中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同意对外出质的股份,在质权实现时,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份有优先购买权。若不能取得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则股权不能质押给股东以外的人;若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出质

人可以将自己的股权质押给股东以外的质权人,只需在实现质权时保证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即可。根据《物权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当事人须凭股权质押合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托管,即股权出质记载在保存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司股东名册后,股权质押合同开始生效。

**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时,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的股权出质必须符合《合同法》中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借款人必须提供其所持股份所属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质押贷款授信或担保授信的决议、股东名册和股东大会授权书。实践中有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被托管在托管中心或者产权交易中心,对于这些股份公司,股权托管机构本身就是公司股份交易的指定场所,而股份出质实际上也是一种交易行为,将来实现质权时,必然涉及股份转让的问题,因此需要股权托管机构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出质股份的查询(核对)要求。《物权法》规定非上市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托管。

**3.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以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时,按照《物权法》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此外,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上市之前必须将股东名册统一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这样上市交易和托管是互为联动的,由深圳、上海两市的证券登记公司改组而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名册制度也起到了完全的替代作用。

**4.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具体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而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质时,首先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同时,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质押,实现质权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经确认的评估结果应作为该股权的作价依据。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也有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具体股权质押登记的程序或方法,在其履行前置条件的基础之上,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属性对应于上述的某种操作方式进行。

## 三、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业务程序(非上市公司)

**1. 股权出质企业(出质人)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并作出股权质押决议。**股份公司以股权出质,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出质,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质押决议的同时,还需出具股权出质记载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2. 企业(借款人或出质人,借款人和出质人一般为同一主体)向授信银行或担保公司申请股权质押担保授信或要约**

时,需提供下列资料:股权质押担保授信和贷款申请书;借款人上一季度末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股权出质公司(出质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出质公司(出质人)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贷款)授信的决议证明;授信银行或担保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基本流程: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借款人与授信银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借款合同》,授信银行与出质人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由担保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时,担保公司与授信银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保证合同》;与此同时,由担保公司与出质人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一般应单独订立,并作为保证合同中的反担保措施特别约定条款。

4. 《股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质权人须凭《股权质押合同》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股权质押登记证明书》,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保管。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

5. 企业(出质人,出质人和借款人一般为同一主体)应向工商管理机关申办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设立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股权质押合同文本;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工商管理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 授信银行与借款人和担保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按其信贷业务流程和担保业务流程,开始具体办理贷款授信事宜。

#### 四、股权质押融资的社会实践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出台,使股权质押借贷真正成为—种新兴而又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创新融资方式,得到了各类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积极响应。例如 2008 年 6 月,浙江省出台《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和《股权出质登记暂行办法》。办法出笼仅十天,浙江全省有 22 家企业就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股权出质数为 16 亿元股份额,融资金额近 10 亿元人民币。而时隔半月后,浙江省工商局再次统计,这组数据已刷新为 40 家企业、股权出质数为 20 亿元股份额、融资总额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09 年底,大连市工商局已为 54 户大中型企业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融资过程中被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设定)金额已达 36 亿元。最为典型的案例是,大连川贵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作为辽东半岛地区最大的茅台和五粮液酒类代理商,工商管理机关为该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这一新的融资担保渠道;该企业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已累计融资 900 万元。在参与的企业中,生产制造业和商品流通业表现尤为突出,而从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角度来看,二者都对

绩优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股权(或股份)更为青睐。

案例说明:中青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某动漫制作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成立三年、注册资金 1 000 万元即股权 1 000 万元股)提供“开心 QQ 农场”升级换代项目开发营运贷款担保。拟贷款银行是光大银行某分行,贷款期限 2 年、实行浮动利率、担保费率 3%每年、担保保证金为零(银行认可)。贷款日企业净资产额为 1 600 万元,除了计算机等网络设备、办公设施和专利权、著作权资产外,企业无其他抵、质押物。本次企业欲开发“开心 QQ 农场”升级换代项目,计划债务筹资 1 000 万元,并由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后银行予以贷款授信;其反担保措施设定股权质押登记(此外,也可以复合设定企业高管的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高管的个人房产补充设定抵押、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补充设定质押、第三人反担保等保证措施)。由于企业每股的净资产价格为 1.6 元,则股权质押的额度设定为 960 万元(1 600×60%),小于 1 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额度;即设定股份比率为 70%,此时为 1 120 万元,大于 1 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额度。与此同时,在属地工商管理机关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的大连溢佰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是服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一家创新型担保机构。该公司拥有独立开发并运营的大型股权质押交易信息平台——中国股权质押担保联盟网,该联盟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运用覆盖全国的信息平台和功能齐备的交易网站,服务于中国蓬勃发展的中小、微型企业群。其股权质押业务联盟运作的方式是:由大连溢佰牵头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会员单位是理事成员,组成贷款评审小组;保证金指定存在股权质押合作银行,银行确定对申请企业的贷款授信额度;股权质押受让方为大连溢佰担保及指定理事单位成员,股权托管方为天津等地的产权交易所;企业每月向交易所申报财务报表,担保机构每季对企业的账目进行审查,并强化保中管理、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等。

该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的重点首先立足于东北三省,并着手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新设立多家子机构,拓展当地的股权质押担保授信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正在积极筹备联合各地的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公司及私募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使之成为理事成员单位,筹集股权质押担保资金;通过银行十倍的放大授信,可以对整个覆盖地区的股权质押担保授信市场起到极大的杠杆拉动或乘数效应。

可以预期,随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实施,不仅对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企业、工商管理机关三方参与股权出质、融资和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更使整个流程规范化、制度化和便捷化,同时有助于提升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效率,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打开—条新的通道,也为担保公司和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拓展开辟了新的领域与空间。

#### 主要参考文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2 号, 2008-09-01